索引号：	11220000K08198811E/2022-01453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标题：	《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关于《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注中医药发展，发表系列重要讲话，做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2022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国家《规划》），明确全国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强调“加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规划衔接。”

2020 年 5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吉林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将《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列为规划编制范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健康吉林建设服务，省中医药管理局结合全省中医药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研究起草了《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起草过程

省中医药管理局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工作专班，明确人员和工作责任。积极协调相关省直部门和各市州中医药管理局，全面调度总结“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为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委托吉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规划编制起草。召开规划专家研讨会，听取多领域、多岗位专家建议意见。在局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规划编制建议意见。规划先后起草、修改数稿，期间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多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提升质量。

规划充分汲取国家规划精神和内容，结合我省实际，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规划围绕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供给等十个方面，明确38项具体任务，提出加强组织领导等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规划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规划的政策要求，同时着重体现吉林省中医药特色优势。

起草过程中，一是借鉴参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的系列文件，将上级决策部署安排与规划有机融合。二是规划编制坚持与国家中医药发展目标任务有机衔接，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与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有效对接，谋划重点项目、重点任务；与吉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专项规划紧密连接，充分体现中医药特点，发挥中医药作用。三是全面梳理总结“十三五”时期中医药发展取得的成绩，为“十四五”目标任务确定打下良好基础。四是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省情实际和各部门职责，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并形成一致意见。五是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要求，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

三、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分为四部分。

一是规划背景部分。全面总结了“十三五”期间中医药发展取得的成就，认真分析研判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二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部分。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全省中医药现代化治理体系初步建立，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强，为建设健康吉林、推进吉林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新贡献。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人人享有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多层次、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不断改善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设施、条件和装备水平，完善中西医结合应急工作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稳步提升。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开放发展等各领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

三是重点任务部分。紧紧围绕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供给、全面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保护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健全中药质量保障体系、拓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新业态、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开放合作、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加快推进中医药信息化与法治化发展十个方面，提出38项具体任务，明确了23家省直部门任务分工。

四是保障措施部分。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投入保障、健全实施机制、注重宣传引导四个方面，提出了确保规划有效落实的具体要求。

规划以国家《规划》为纲领，把握国家整体工作重点，同时立足省情，注重突出吉林特色。如：一是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提出“建设 4 个左右吉林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优化功能布局，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二是在人才培养方面，提出“评选表彰吉林省名中医 30 名，落实和完善激励政策。”三是在中医药传承保护方面，提出“开展吉林省中医药古籍特藏文献数字图书馆建设，编撰《中华医藏（朝医卷）》。”四是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方面，提出“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在乡村开辟中医药旅游、养老、康养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五是在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方面，提出“挖掘朝医、满医、蒙医特色亮点，培育临床优势，推广适宜技术，加大对少数民族医药的传承保护、理论研究、文献的抢救整理和应用研究力度，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

四、规划发布

规划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实施。